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专项资金

操作流程图

编制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1、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会同各充换电企业编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计划，报市节能减排办。
2、市节能减排办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设，报市财政局。
３、市财政局将资金需求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大批准后实施。

↓

资金申报与审核

1、资金申请。各充换电企业按照《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等规定，在网上申请系统提交资金申请材料。
2、资金审核。一是各区审核。各区供电公司结合用电方案审核报装真实性，各区发改委开展现场抽查。二是技术审核。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对充电设施基本信息、充电电流等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三是财务审核。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对充电设施发票、电费凭证等进行审核。根据上述审核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对反映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

资金使用计划下达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将拟扶持的充电设施项目和扶持金额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减排办按有关资金管理程序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

申请拨款及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拨款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持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充换电企业。

↓

监督管理

1、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根据职责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政策文件、资金计划、资金分配结果的信息公开等。
2、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